

許願與還願

民數記 30:1-16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「許願」是一個敬拜神的人對神的應許，通常是在聖殿或會幕中公開發達的。這不是命令，是可有可無的。但是世人常常有玩「宗教遊戲」的心態，許了願事後又想推託。這種玩弄神的態度，將導致嚴重的後果。

這章聖經提到以色列民在神面前許願，如果因故不得還願時，應該如何處理的事。在本章中提出了六種案例，並可以排列為兩組：

第一組(民 30:2-8)

男人許願不得作廢(2)
未成年女孩許願可以被父親作廢，而不受罰(3-5)
未成年女孩許願也可以被未婚夫作廢而不受罰(6-8)

第二組(民 30:9-15)

寡婦或離婚婦女許願不得作廢(9)
已婚婦女許願可以被丈夫作廢，但不受罰(10-12)
已婚婦女許願有可能被丈夫作廢，但丈夫卻要受處罰(13-15)

I. 許願與還願的通則

- 聖經中的「許願」與「起誓」不同，「許願」總是向著神的，「起誓」則可以向神或向人。「許願」是志願的，不是必要的義務，也與個人敬虔與否無關。
- 許願有時是無條件的，有時則是有條件的，但不是與神交換條件。可是許願就必須還願，起誓就必須履行承諾。有關許願的教導，可以參考傳道書 5:4-7 及申命記 23:21-23。
- 聖經警告我們：不要向神毀約。掃羅王毀約(書 9:15)，殺害基遍人的事件(撒上 21 章)，使掃羅的後裔有七人因此要賠命。

II. 男人與未成年女孩許願之例(30:1-8)

1. 男人許願不得作廢(30:2)

- 這「人」在希伯來文，通常指成年男人。他們要言出必行，不能退縮、作廢或置之不理，否則將遭遇神的處罰。因此不要言語急躁，隨意向神許願。這種輕率的態度，表示他不敬畏神。

2. 未成年女孩許願可以被父親作廢(30:3-5)

- 古代社會是男人為中心的社會，因此女人必須服在父親(未出嫁前)，或丈夫(出嫁後)的權柄下。但是雖然作父親的有權廢止這個願，但是也有時間的限制。他的默許，會使這個許願自動生效。然而父親的認同，也有保護的意義在內。

3. 未成年女孩許願也可以被未婚夫作廢(30:6-8)

- 如果女孩子在出嫁前許願，父親也沒有反對。但是出嫁後要履行所許之願的時候，她的未婚夫或新婚丈夫仍然有否決權，可以在知道之後的第一時間廢止這個願。

III. 成年婦女許願之例(30:9-16)

1. 寡婦或離婚婦女許願不得作廢(30:9)

- 寡婦或已離婚的婦女既然已不在任何男人的權柄之下，因此她們的許願也是不可廢除的。

2. 已婚婦女許願可以被丈夫作廢(30:10-12)

- 已婚的婦女，則必須順服在丈夫的權柄之下。因此哈拿許願要將撒母耳獻上，終身為拿細耳人的事，必然已得到丈夫以利加拿的默許(撒上 1:21-28)。

3. 已婚婦女許願，若丈夫沒有立刻表示反對，事後丈夫才想將之作廢，他就要承擔毀約的處罰(30:13-15)

- 丈夫對於妻子的許願固然有否決權，但是並不是無限期的。所以若過了一定期限，他才反對，他(而不是他的妻子)就要受神的處罰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有人在宣教大會中，表示願意將來獻身傳道或宣教，但可能一、二十年都沒有行動。這算不算是沒有還願？請討論。
- (2) 現在的社會已經不再是父權或男權至上的社會了，那麼本章聖經所提到的原則，如何應用在今天的教會？
- (3) 本章有關許願和還願的教導，對你有何提醒或警戒？請分享。